

【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 [107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(註 1)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
微積分	各系所	必	2	6		■	
線性代數	統計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
統計學	整開課、各系所	必	2	6		■	
機率論【或數理統計學第一學期課程】	統計系、應數系、資料系	必	1	3		■	
經濟學	整開課	必	2	6		■	
財務管理	整開課	必	1	3		■	
投資學	整開課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
衍生性商品【或期貨、選擇權、財務工程、期貨與選擇權】	統計系、金融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101/06/28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應數系開設之「期貨與選擇權」課程得納入本學分學程，作為「衍生性商品」課程之替代科目之一
初級會計學	整開課	選	1	3		■	
高等微積分	統計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107/05/21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選修
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	國貿系、金融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■	
微分方程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計算機程式或應用之相關課程	各系所	選	1	3		■	
數值分析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時間數列分析	統計系	選	1	3		■	
隨機過程【或機率論第二學期課程】	統計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
個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總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計量經濟學	金融系、財管系、財政系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金融計量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4/06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期貨	金融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■	
金融工程導論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財務數學【或財務數學導論】	金融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
銀行經營管理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必修學分數： 33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 51 學分					
選修學分數： 18 學分							
備註：							
註 1：同學修習上開科目一覽表，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，均得認列為本學分學程科目。							
註 2：上開之選修科目開課與否每學期均有所不同，實際開課狀況請依照當學期課表為準。							

「數理財務學程委員會」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之會議中做出建議如下：

金融系所開之「衍生性商品」，以金融系學生優先選課。但在人數不超過 50 人的情況下，可考慮開放加收，條件為已修過「財務管理」及「投資學」且成績 80 分以上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修讀學生。